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坪山区人大常委会直属正处级行政单位，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务、人事、文秘、行政及后勤等日常工作；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协调各工委工作；承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包括：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坪山区人大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下设秘书科、代表工作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人大事务中心，共 5 个科室。

2. 坪山区人大事务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永葆政治机关鲜明本色；依法履职尽责，正确有效行使人大各项职权；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切实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 2,150.3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487.31 万元，增长 29.3%。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 2,150.3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487.31 万元，增长 29.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在编人员人数增加；2. 人大监督经费、代表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 2,150.30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296.29 万元、公用经费 85.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32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38.51 万元、项目支出 608.48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1,296.2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5.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38.51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608.48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大监督经费 11.44 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有关信息依法公开合作项目。

2. 培训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工作。

3. 人大会议经费 106.2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以及 2026 年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支出。

4.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267.01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机关人员体检经费等。

5. 代表工作经费 213.83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联网监督、人大换届选举等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3.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1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6 年无公车采购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2.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参考 2025 年机关 1 辆公务用车运行所需维护费用无调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坪山区人大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08.48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一般管理事务	267.01	保障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日常运行；加强机关党建阵地建设；增强机关法律咨询业务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人大会议经费	106.20	顺利召开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及时召开 2026 年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充分发挥区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人大监督经费	11.44	依法对 2026 年区人大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公告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代表工作经费	212.83	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真正发挥“线上监督”与“线下调研”的作用；通过发放代表履职基本保障经费，提升代表业务水平和保障代表权益；运用区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平台，提升代表工作的效率及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培训支出	10.00	通过开展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的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人大系统工作人员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7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2.96万元，增长17.8%。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